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二期停车场“04.10”车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0日北京时间04时45分,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二期停车场内发生火灾,石化大道消防救援站接到指挥中心派警出动2车11人,南苑路特勤站增援出动3车13人前往处置,历经6小时成功处置。火灾共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爆炸发生后导致部分建筑墙体出现裂纹。过火面积约1200平方米,火灾直接经济损失2664065.51元。

一、基本情况

(一) 起火单位基本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二期(库尔勒兴鸿物流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305室,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法定代表人:安笑乐。兴鸿物流园二期停车场,占地面积300余亩,是一个集物流信息、餐饮住宿和汽车维修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园。主要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等。园区的停车场可以同时停放各类大型车1500余辆。园区共有门面房8栋,占地面积39000平方米。

(二)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二期,商业部分共计8栋门面房,商业部分配备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

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栋、5栋、6栋），消防应急照明系统，该单位部分消防设施未建设完毕（水池、泵房未建设）。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火灾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10日北京时间04时45分，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二期停车场内发生火灾，石化大道消防救援站接到指挥中心派警出动2车11人，南苑路特勤站增援出动3车13人前往处置，历经6小时成功处置。火灾共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死亡：张*强，身份证号码：652827*****1610，户籍所在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职业：司机。伤者1：李*光，身份证号码：652823*****0012，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伤者2：朱*，身份证号码：652222*****0810，户籍所在地：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共烧毁货车15辆，其中整车6辆（分别为新M75840(头)+新M3754挂；新M75099(头)+新M1618超；新M31947+新M5507挂；新M49867+辽A563S超；新K31671+新MK071挂；新M63141+鲁HJOW7挂）、车头2辆（胡适的新车车头；新M68744）、挂车7辆（杨山伟的挂车；新MD850挂；新MK446挂；新MC897挂；新MC508挂；新MC595挂；新ME853挂），8辆轻微受损，其中小车4辆（分别为新M796LY；豫R89B88；新MD02821；

新 M6508P)、牵引车车头 4 辆(分别为新 M67723;新 M68425;胡适的新车车头,新 M76750),爆炸发生后导致部分建筑墙体出现裂纹。发生过火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2664065.51 元。

(二) 人员逃生情况

火灾共造成 1 人死亡 2 人受伤,(死亡:张*强,身份证号码:652827*****1610,户籍所在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伤者 1:李*光,身份证号码:652823*****0012,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伤者 2:朱*,身份证号码:652222*****0810,户籍所在地: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三) 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4 时 45 分,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二期停车场内发生火灾,石化大道消防救援站接到指挥中心派警出动 2 车 11 人,南苑路特勤站增援出动 3 车 13 人前往处置,历经 6 小时成功处置。火灾共造成 1 人死亡 2 人受伤,(死亡:张*强,身份证号码:652827*****1610,户籍所在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伤者 1:李*光,身份证号码:652823*****0012,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伤者 2:朱*,身份证号码:652222*****0810,户籍所在地: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共烧毁货车 15 辆,其中整车 6 辆(分别为新 M75840(头)+

新 M3754 挂；新 M75099(头)+新 M1618 超；新 M31947+新 M5507 挂；新 M49867+辽 A563S 超；新 K31671+新 MK071 挂；新 M63141+鲁 HJOW7 挂)、车头 2 辆(胡适的新车车头；新 M68744)、挂车 7 辆(杨山伟的挂车；新 MD850 挂；新 MK446 挂；新 MC897 挂；新 MC508 挂；新 MC595 挂；新 ME853 挂)，8 辆轻微受损，其中小车 4 辆(分别为新 M796LY；豫 R89B88；新 MD02821；新 M6508P)、牵引车车头 4 辆(分别为新 M67723；新 M68425；胡适的新车车头，新 M76750)，爆炸发生后导致部分建筑墙体出现裂纹，过火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2664065.51 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新政班发【2022】第 58 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巴政办发【2023】第 13 号)文件规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事故调查组。

三、救援及战勤保障情况

(一) 接处警和力量调度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4 时 45 分，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二期停车场内发生火灾，石化大道消防救援站接到指挥中心派警出动 2 车 11 人，南苑路特勤站增援出动 3 车 13 人前往处置，历经 6 小时成功处置。

(二) 消防设施使用情况

该起火灾发生在停车场，未使用消防设施、器材灭火。

（三）灭火救援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灾情处置未造成指战员伤亡。

（四）通信保障情况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站消防救援站通信保障队出动 2 名通讯保障人员（1 名干部、1 名消防员），现场使用 4G 单兵、钉钉直播等方式开展现场指挥音视频保障，现场传回支队指挥中心 2 组画面（一组 4G 单兵全景画面，一组钉钉直播画面），期间音视频传输正常未出现蓝屏、故障等情况。

四、原因及成因分析

（一）认定时间的认定

根据现场监控 D01_20250410035141.mp4（HGBK 监控视频），最先起火的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4:14:41，校验监控时间与北京时间，监控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21 分 03 秒，即为北京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03:53:38，故：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03 时 53 分许。

（二）认定起火部位、起火点的认定

根据火灾现场勘验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编号：SX250285）及现场比对实验，认定：起火部位位于为停车场北侧停放的货车（新 M63141）车头区域，起火点位于货车（新 M63141）驾驶室内右侧区域。

（三）认定起火原因

根据现场勘验，结合尸检报告、《鉴定书》等认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二期停车场“0410”一般车辆起火原因为电器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主要依据有：

1、根据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的《关于“2025.4.10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博国际物流园院内发生火灾”的情况说明》，未发现多个互不关联的起火点、未发现助燃剂及容器，未发现人为放火的痕迹。故排除人为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

2、根据巴州气象局出具的《天气实况证明书》(编号：2025-03)，通过监测显示：天空状况多云，03 时-05 时风力达到 7 级，故排除雷击引发火灾的可能。

3、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编号：SX250285)，视频显示，“04 时 48 分 51 秒”(北京时间：04 时 27 分 48 秒)，光亮增强，此时空中及其他区域未见映出光亮，说明火光位于受限空间内，故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

4、对相同品牌、型号的车辆进行现场核实，车头右侧区域、驾驶室内右侧区域均为线路总成盒，车辆大部分电线束均集中在此处。与现场人员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核实，车辆(新 M63141)曾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生过车辆追尾的事故，且车辆进行过维修。

5、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编号：20250738)，执法人员从车头右侧区域提取的电气线路经送检得出，电气线路熔痕中有电热熔痕。

(四) 消防中介与维保情况

火灾发生在该单位的停车场处，停车场处未设置相关的消防设施。

（五）火灾失控和蔓延成因分析

1、死者张*强在火灾发生前 22 时与刘*峰、朱*锁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兴鸿物流园大门口处的饭店（库尔勒柏然辣子鸡店）一起吃饭，期间 3 人共饮用 2 瓶 500ml 的舍之道（50°），3 人于凌晨 1 时许返回车内休息，通过对张二强返回车内的走路视频，发现张*强走路不稳，明显处于醉酒状态，通过对张*强媳妇（储 XX）询问得知，张*强好喝酒，但酒量不大，且发生火灾时死者处于嗜睡状态，丧失自我逃生能力。

2、车辆（新 M63141）停靠在停车场的西侧第二排第二辆，车辆位置隐蔽。火灾发生在夜间，火灾初起阶段人员均处于休息状态，未能第一时间发现。

3、最先发现人（即报警人朱*），通过手机视频发现车辆驾驶室已完全起火。

五、事故经验教训和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库尔勒兴鸿物流园有限公司停车场未设置消防设施，同时保安室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火灾，防火巡查流于形式。

（二）工作人员缺乏相应的火灾应急培训，未能发现火情时及时报警，及时疏散车辆。

六、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消防安全治理。要督促多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督促便民警务站按照《便

民警务站工作规范》要求，落实街面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和初起火灾扑救三项工作职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常态化做好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坚决杜绝“小火亡人”和“火烧连营”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企业的消防工作。要认真吸取今年以来发生的“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企业的火灾防控责任，统筹规划消防资源投入，建立层级分明的责任链条，将消防安全目标分解至部门、岗位，确保责任可追溯。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定期维护、隐患排查整改规范管控制度，每月开展全面检查并建立隐患台账，通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提高响应效率。

（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事故防范能力。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活动，开展消防宣传上门服务。要针对性地对企业员工、新入职员工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和扑救初期火灾、逃生自救的能力。

兴鸿物流园二期停车场“4.10”车辆火灾事故调查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代章）

2025年10月30日